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 号《关于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04.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995.2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 727201040007698 账号内人民币 4,105.00 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88060154800000082 账号内人民币 6,961.00 万元、汇入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326008619018170038425 账号内人民币 7,760.00 万元、汇入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99211010703422701 账号内人民币 5,000.00 万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1910208094001 账号内人民币 14,169.2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78.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1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合剂）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8,826.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18,390.90 万元。经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经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783.00 万元。

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及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公司投入共计 4,850.00 万元竞拍如东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土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作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发展相关的生产及辅助用房、成品库房、材料库房、科研与质检用房、办公用房等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委托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调整和投资概算规划。项目调整后原项目产能设计规模不变，同时在国内中药材集散中心的安徽亳州启动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并与南通总部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配套。

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额	产能
1	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	3,177万元	不变
2	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	3,953万元	不变
3	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1,882万元	不变
合 计		9,012万元	

以上项目调整后总投资9,012万元，原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结余9,814万元（含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调整结余的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康普，其中50%拟增加精华康普公司流动资金，50%用于新购土地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根据南通市政府有关要求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搬迁合同，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搬迁改造项目作为新购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地块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16,490万元（不含土地及前期准备费用），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可用于搬迁项目的资金为7,702.77万元。加上现有部分设备可利用，预计尚需投资8,000万元左右。公司拟使用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5,757.90万元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不足部分拟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34,327.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投入34,327.48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运用中，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6,474.5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批准

后补充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27,852.91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47.7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159.49万元,支付手续费1.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2008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8年1月31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经财务部门审核备案后再报领导联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1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将“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结余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公司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

支行、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1 年 10 月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由德邦证券担任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和德邦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崇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德邦证券、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上六家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04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	727201040007698	募集资金专户	2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88060154800000082	募集资金专户	267.73
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326008619018170038425	募集资金专户	228.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901014210001200	募集资金专户	200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1910208094001	募集资金专户	1438.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01642636052505054	募集资金专户	83.73
合计			4047.79

三、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16.9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2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6,961.00	3,177.00	3,177.00	0	2,171.37	-	68.35%	2013年3月28日	-92.00	否	否
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	否	7,760.00	3,953.00	3,953.00	77.34	2,524.86	-	63.87%	2013年3月28日	-9.19	否	否
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05.00	1,882.00	1,882.00	0	1,778.34	-	94.49%	2013年3月28日	127.7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4,525	-	225.75%	-	-	-	否
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	否	5,783.00	5,783.00	5,783.00	78.47	2,764.14	-	47.80%	2013年12月31日	17.27	[注1]	否
重组设立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	是	9,814.00	9,814.00	9,814.00	500.00	9,955.87	-	96.35%	2014年09月30日	52.52	[注2]	否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是	4,850.00	10,607.90	10,607.90	0	10,607.9	-	100%	2013年6月30日	295.98		否
合计	-	41,273	37,216.90	37,216.90	655.81	34,327.48	-			33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通过GMP现场检查认证并取得GMP证书,由于投产时间不久,上述三个项目产能及销售能力暂未完全释放,所以效益较小。2、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尚待江苏省科技厅验收,故项目暂未产生效益;3、重组设立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基建工程部分基本完工,但尚未取得GMP证书,根据《药品管理法》要求,在取得GMP证书后方可正式生产,该项目产生的效益系中药材经营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公司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项目物资采购进度，大幅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导致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预计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1、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尚待江苏省科技厅验收；2、重组设立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1 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基建工程部分基本完工，但尚未取得 GMP 证书，根据《药品管理法》要求，在取得 GMP 证书后方可正式生产。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 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并产生部分销售，但项目尚待江苏省科技厅验收。

[注2] 重组设立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1 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基建工程部分基本完工，但尚未取得 GMP 证书，根据《药品管理法》要求，在取得 GMP 证书后方可正式生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产生的效益系中药材经营项目收益。